

财眼

全国房贷平均利率连续4个月下降

5月广州首套房贷利率环比下调

新快报讯 记者范昊怡报道 据融360对66家银行位于全国41个重点城市的674家支行的统计监测,2020年5月(数据监测期为4月20日-5月18日),全国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为5.32%,二套房贷款平均利率为5.63%,均环比下降11BP(基点)。其中,广州首套房下调13BP,二套房下调10BP。全国首套房、二套房贷款平均利率已连续4个月下降。

融360数据显示,4月20日LPR利率下调10BP后,一线城市迅速跟进。记者看到,多数银行倾向于保持加点数不变,少数利率相对较高的银行下调幅度略大于10BP。一线城市倾向于维持加点数不变,二线城市下调幅度差异性较大,多个二线城市环比下调15-20BP。监测期内,北京地区首、二套房贷款平均利率均环比下调10BP;上海首套房下调10BP,二套房下调14BP;深圳首套房下调12BP,二套房下调10BP;成都5月唯一一个房贷利率水平有所上涨的城市。

监测数据显示,广州首套房下调13BP,二套房下调10BP。记者了解到,目前,广州地区银行的房贷利率普遍倾向

于保持加点数不变。按照最新的LPR报价,广州首套房贷款利率为不低于LPR+54bp,即5.19%;二套房利率为不低于LPR+79bp,即5.44%,同时,汇丰银行的首套房贷利率实行了不加点,LPR+0BP,即4.65%,成为首套房贷利率最优惠的银行。此外,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和浦发银行等首套房贷利率的加点幅度也低于主流房贷利率。

广州某国有行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目前执行的房贷利率和广州地区的房贷主流利率一样,不过,优质客户可以下浮,首套房贷利率LPR+40BP,即5.05%,二套房贷利率LPR+60BP,即5.25%,目前额度充足,出押后一到两天内即可放款。”

在此次数据监测期内,首套、二套房贷款利率水平均环比下降10BP以上,出现了较大降幅。对此,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分析师李万赋表示,主要原因在于,该监测期参考的5年期以上LPR水平环比下调10BP,多个城市随之下调房贷利率,部分城市降幅超过10BP,从而带来全国房贷利率大幅下降。监测期内超过70%的银行下调了房贷利率,考虑到各银行调整步伐不尽一致,预

计后续还会有部分银行择机下调,从而带来对应城市乃至全国的房贷利率下降,但整体幅度应该不会很大。此外,李万赋分析认为,5月20日LPR报价大概率与上期持平,因此,近期房贷利率受LPR影响下调的可能性也比较小。

银行名称	首套房贷利率	二套房贷利率
工商银行	5.19%(LPR+54)	5.44%(LPR+79)
中国银行	5.19%(LPR+54)	5.44%(LPR+79)
建设银行	5.19%(LPR+54)	5.44%(LPR+79)
农业银行	5.19%(LPR+54)	5.44%(LPR+79)
交通银行	5.20%(LPR+55)	5.25%(LPR+60)
邮储银行	4.95%(LPR+30)	5.25%(LPR+60)
兴业银行	4.93%(LPR+28)	5.25%(LPR+60)
光大银行	4.80%(LPR+15)	5.20%(LPR+55)
汇丰银行	4.65%(LPR+0)	5.25%(LPR+60)

4月份五大上市险企业务回暖

新快报讯 记者刘威魁报道 经历了三个月的低谷期后,4月上市险企保费终于回暖。新快报记者统计发现,今年前4个月,A股五大上市险企保费收入改善明显,累计实现总保费收入约1.12万亿元,同比增长5.63%。其中,寿险业务已逐步复苏,但仍呈现“两升两降一平”的分化状态;财险业务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三家产险公司保费增速皆上涨。多家券商人士分析指出,随着疫情的进一步控制、生产生活的进一步恢复,二季度上市险企各板块业务保费回暖仍将延续。

寿险业务逐步复苏

从寿险业务来看,A股五家上市险企寿险板块表现略优于行业。据银保监会相关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51万亿元,同比增长3.81%;而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保寿险、新华保险、人保寿险五家寿险公司合计实现原保费收入7768.68亿元,同比增长4.67%。从保费增速来看,呈现“两升两降一平”的分化状态,与一季度情况基本一致。其中,新华保险以

33.11%的同比增速领跑,保费收入685.84亿元;中国人寿以14.45%的同比增速次之,保费收入为3375亿元;太保寿险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保费收入1027.57亿元。人保寿险和平安寿险保费仍为负增长态势,分别实现保费收入579.51亿元、2100.8亿元。

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渐稳定,五家上市险企寿险业务逐步复苏。单从4月来看,除人保寿险外,其余四家公司保费收入均超百亿元。其中,平安寿险保费收入最高,4月单月保费收入为358.56亿元,实现了单月保费增速由负转正,同比增速为2.95%;中国人寿4月单月增速最快,同比增速为32%,实现保费收入297亿元。

“二季度以来,上市险企均加大了业务推动力度,新单销售环境明显改善。”国泰君安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刘欣琦认为,各公司二季度持续加大了营销政策推动力度,加码代理人费用激励及新推高性价比保障型产品,都将推动新单保费及新业务价值超预期增长。二季度上市险企负债端有望超预期改善。

此外,新重疾定义及发生率表即将

出台,将推动上市险企加速推出新重疾产品,同时增强当前重疾产品销售卖点,有助于推动新单保费超预期增长。

车险新业务回暖拉升保费增速

与寿险业相比,财险业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三家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均实现了正增长。数据显示,前4个月三家产险公司合计实现保费收入3120.47亿元,同比增长5.86%。其中,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保财险前4个月保费分别为1647.21亿元、965.46亿元和507.80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91%、8.46%和11.14%。

“疫情发生以来,财险公司部分车险、非车险业务延迟承保,4月恢复承保后相关需求释放,拉动公司保费增速大幅提升。”据业内人士分析,4月新车销量大幅改善是车险新业务的主要驱动力。以平安财险为例,4月单月保费收入约为240亿元,同比增长21.2%,其中车险保费同比增速达10.7%。

方正非银左欣然团队预计,随着疫情的进一步控制、生产生活的进一步恢复,产险需求将加速释放,保费回暖延续。

银保监会:3年来累计压降影子银行16万亿元

据新华社电 中国银保监会日前表示,经大力整治,3年来已累计压降影子银行16万亿元,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风险持续收敛。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银保监会高度重视影子银行风险,通过采取完善法规制度、开展专项治理、加强现场检查等多种措施,不断强化监管要求。截至一季度末,同业理财余额8460亿元,较历史峰值缩减87%;金融同业通道业务实收信托较历史峰值下降近5万亿元。

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保持监管定力,进一步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影子银行监管机制体系,防范风险反弹回潮;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整治重点领域重点风险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实际的影子银行统计监测体系和公开披露制度,厘清高风险影子银行的特征与统计口径,推动提高相关数据质量和透明度。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据新华社电 中国银保监会日前表示,资管新规、银行理财新规发布实施以来,银行理财业务按照监管导向有序调整,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符合新规方向的净值型理财产品发行力度不断加大。

数据显示,截至4月末,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合计25.9万亿元,运行总体平稳。

银保监会表示,将持续督促银行推进理财业务规范转型和存量资产处置,从严压实内部责任,确保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据介绍,截至4月末,银保监会已先后批准19家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其中12家理财子公司已开业运营。

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按照“成熟一家、批准一家”的原则稳步推进理财子公司设立工作,指导已获批的银行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对已经开业运营的理财子公司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其合规审慎经营,稳步推进理财子公司改革工作。

银保监会为信保业务设八大经营红线

新快报讯 记者刘威魁报道 5月19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下称《办法》),其中明确规定保险公司经营融资性信保业务的,应当符合最近两个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等5条要求和6项不得承保的信保业务及8项不得存在的经营行为。

《办法》提到,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应当遵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充分考虑偿付能力监管要求对信保业务的资本约束,确保信保业务的发展与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保险公司经营融资性信保业务的,应当符合最近两个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总公司成立专门负责信保业务的管理部门,并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专业的人才队伍;建立覆

盖保前风险审核、保后监测管理的业务操作系统;具备对履约义务人独立审核的风险管控系统,且需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另外,通过互联网承保个人融资性信保业务,由总公司集中核保、集中管控,且与具有合法放贷资质的金融机构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且保险公司还要具有健全的融资性信保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办法》指出,保险公司承保的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10倍。除专营性保险公司外,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融资性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4倍,融资性信保业务中承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30%以上时,承保倍数上限可提高至6倍。

另外,保险公司承保单个履约义务

人及其关联方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5%。除专营性保险公司外,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融资性信保业务单个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1%。

同时,为稳妥有序化解当前存量业务风险,《办法》设置了6个月的过渡期,对已开展融资性信保业务但不符合《办法》经营资质要求的保险公司,过渡期内,采取总额控制,逐步降低责任余额的措施,过渡期后,不符合《办法》要求的保险公司停止开展融资性信保业务(含续保业务)。

据悉,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好抓实《办法》的执行,密切关注执行效果,加大监管力度,并配套出台保前管理和保后管理两个业务操作指引,不断提高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健康发展。